1/4 中缝

公告专栏

谢国桢：本院受理张瑜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2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吴娟：本院受理穆怀营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成静、马宏、马瑞、武宝花：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1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成静、马宏、马瑞、武宝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01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国强、芦敏：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0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张国强、芦敏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0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苏耀、太原市大强工贸有限公司、谈发毅：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1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苏耀、太原市大强工贸有限公司、谈发毅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1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马显勤、许方清、洪忠进、林新康：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1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马显勤、许方清、洪忠进、林新康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1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贵明、乔奋梅：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9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贵明、乔奋梅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9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芳、张树军、王晓军、曹天花：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3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张芳、张树军、王晓军、曹天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33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宝林、李秀清、赵健、贾西娥、王雪松：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4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宝林、李秀清、赵健、贾西娥、王雪松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34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二柱、白丽花、石忠德、张艳芬：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9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郭二柱、白丽花、石忠德、张艳芬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9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胡镇、温竟、赵海莲：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6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胡镇、温竟、赵海莲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6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源强、杨小英、山西龙福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崔宇：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4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杨源强、杨小英、山西龙福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崔宇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4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昆、段月琴：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9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陈昆、段月琴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9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于云凤、刘伟、魏彩芬、魏志、王卫花：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9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于云凤、刘伟、魏彩芬、魏志、王卫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9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小丽、李伟、马立云、杨小明：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6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小丽、李伟、马立云、杨小明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6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慧瑜、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8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慧瑜、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8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洁明、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88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杨洁明、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88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泽鹏、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88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张泽鹏、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88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常临宁、燕冰、太原瑞力成塑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2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常临宁、燕冰、太原瑞力成塑业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92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薛久英、郑彩霞、王瑞、高丕忠：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9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薛久英、郑彩霞、王瑞、高丕忠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9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二柱、白丽花、石忠德、张艳芬：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9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郭二柱、白丽花、石忠德、张艳芬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9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胡镇、温竟、赵海莲：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6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胡镇、温竟、赵海莲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6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源强、杨小英、山西龙福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崔宇：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4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杨源强、杨小英、山西龙福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崔宇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4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昆、段月琴：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9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陈昆、段月琴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9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于云凤、刘伟、魏彩芬、魏志、王卫花：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9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于云凤、刘伟、魏彩芬、魏志、王卫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9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小丽、李伟、马立云、杨小明：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6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小丽、李伟、马立云、杨小明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6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慧瑜、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8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慧瑜、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8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洁明、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88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杨洁明、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88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泽鹏、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88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张泽鹏、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88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常临宁、燕冰、太原瑞力成塑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2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常临宁、燕冰、太原瑞力成塑业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92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郝东强、郭喜英、郭立平、郝东仙：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10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郝东强、郭喜英、郭立平、郝东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10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郑州众利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利英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3〕333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9时30分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航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常玥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3〕302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唛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冰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3〕358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9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柳长波：本委受理的张红星诉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劳动关系争议(迁劳人仲案字【2022】第613号)一案，本委定于2023年4月10日15时在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镇钢城大街创客广场(迁安市市政府西侧)B座5号门B一2043室开庭审理此案。申请人把你列为第三人，因无法与你联系，特公告送达应诉，开庭通知书，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应诉和开庭通知书【地址：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镇钢城大街创客广场(迁安市市政府西侧)B座5号门B一2043室】，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迁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1695号

被告范睿：关于原告王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所在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起诉要点：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1.5%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沈先好、张家金：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判决被告连带偿还原告为其代偿贷款本息51010.48元及费用(费用自2015年1月8日起，以51010.48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清偿止)；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40号

陈鹏：本院受理原告徐婷与被告陈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453号

彭胜鸿：本院受理原告李静与被告彭胜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537号

张涛：本院受理原告杨薇兰与被告张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740号

王建统、赵并东：本院受理原告邓佳敏与被告王建统、赵并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97号

林建忠、王英：本院受理原告李治明与被告林建忠、王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沈先好、张家金：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判决被告连带偿还原告为其代偿贷款本息51010.48元及费用(费用自2015年1月8日起，以51010.48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清偿止)；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40号

陈鹏：本院受理原告徐婷与被告陈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453号

彭胜鸿：本院受理原告李静与被告彭胜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97号

林建忠、王英：本院受理原告李治明与被告林建忠、王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740号

王建统、赵并东：本院受理原告邓佳敏与被告王建统、赵并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97号

林建忠、王英：本院受理原告李治明与被告林建忠、王英